**青岛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15年普通高校奖助学金经费做好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5）35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4〕141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12〕204号）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要求，结合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特制定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二、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按照国家奖学金的实施办法，根据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要求，经学院讨论决定，成立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按照每年的实际情况将进行调整，申报研究生的导师不参与自己学生的评分。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评审委员会主任：**

李在洪

**评审委员会成员：**

尚书旗 周建强 连政国 姜鲁平 王延耀 龚丽农

刘立山 江景涛 李 娟 杨然兵 王家胜 白皓然

赵丽清 胡彩旗 张惠莉 于 艳 李瑞川 王东伟

（研究生1名，学生会负责人或主要干部）

**评审办公室设在：**工程楼215。

**（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所有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青岛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含支撑证明材料），一式三份，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时提交，并提交5分钟的个人申报ppt一份，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申报人员情况，并公示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3. 针对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进行民意测评，测评结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公开，并作为学院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依据。

4. 召开自愿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汇报会，每名同学围绕个人的思想、遵纪守法、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参加学院公益性活动（给导师做的工作除外）、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汇报，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评价。

5.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围绕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民意测评、个人汇报的评价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可采取个别问辨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获奖名单。

6. 学院确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7.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程楼215，电话：86080843，评审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时间安排**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时间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统一部署的时间进行安排。

1. 学校下发通知的1~2天内公布学院的推进时间进度。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准备研究生个人申报的所有材料。

3. 汇总申报材料，并在学院网站公布申报人员名单。

4. 对申报的人员进行民意测评。

5.学院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个人申报汇报会。

6. 学院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

7.公布学院评审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

三、提供的申报材料表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二）《青岛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含支撑证明材料），附件2

（三）5分钟的个人申报ppt一份

 所有材料电子版请发至w88030661@163.com。

青岛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6年10月16日

2016年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时间安排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0月17日下午15：00前提交全部材料，申报人并准备个人申报汇报ppt（5分钟）一份。过期不交视为放弃。

10月17日下午5:30开始进行民意测评。

10月18日上午10:00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个人申请汇报会。

10月18日上午11:00召开2016年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

10月19日-21日进行公示。

10月19日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基层单位 |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学制 |  | 学习阶段 | □硕士 | 学号 |  |
| □博士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审情况**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年 月 日  |
| **基****层****单****位****意****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意****见** |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基层单位 | 机电工程学院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学制 |  | 学习阶段 |  | 学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 | 论文名称、全部作者、发表时间、刊物名称，并提供全部支撑材料，无支撑材料视为无效 |
| 获得奖励 | 奖励名称、人员位次、时间、获奖来源，无支撑材料视为无效 |
| 获得专利 | 专利名称、专利形式、专利号、全部作者，本人位次，授权时间，未授权的无效，无支撑材料视为无效 |
| 科研能力 | 可自由描述，重点突出，不限数量 |
| 日常表现 | 含从事的学院公益性的活动（给老师干的工作不需填写），是否担任学生干部等，可提供支撑材料。 |